



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

CHEUNG TAI H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²⁾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1號保華企業中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欄內指示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⁴⁾	反對 ⁽⁴⁾
第1項普通決議案		
第2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該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劃去「(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適當欄內填上「✓」號。倘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將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在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 如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擁有股份並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確認。

* 僅供識別